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认为：公司一直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积极回报股东。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聂勇、祝胜华回避了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公司此次审议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租赁、共同对外投标及合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基于谨慎原则，其计提方法和金额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

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事前将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告知我们并已出具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关联方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申请授信业务等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建投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融资安排;担保费率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 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十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查验，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机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独立董事：袁泽沛、王艳、王礼伟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